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頌恆(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2 號 ; [2021] HKCFA 24

裁決 :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最終上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6 月 22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1 年 7 月 16 日

#### 背景

1. 上訴人在 2016 年 9 月當選立法會議員，惟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拒絕或忽略宣誓。他擬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但不獲准參加該會議。立法會會議廳外已張貼相關告示。儘管如此，上訴人仍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但被下令離開，他拒不遵從，立法會主席遂把會議押後並移至二樓的會議室舉行。其後，上訴人聯同約 14 人前往二樓，企圖進入會議室，但被保安人員組成防線阻止。上訴人一行人衝擊保安防線，企圖強行闖入會議室。上訴人抓著會議室的門框，試圖借力從保安人員的上方越過他們，其同行人士則以推撞行為支援他。事件持續約 20 分鐘，其間多名保安人員受傷。
2. 上訴人在裁判官席前接受審訊後，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8(1)及(3)條)，判監四星期。上訴人就定罪及判刑提出的上訴被原訟法庭駁回。基於下級法院的裁決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上訴人獲上訴委員會批予上訴許可，就其定罪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爭議點

3. 上訴的爭議點在於參與非法集結罪的意念要求。獲證明的問題(批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是 “*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 案中哪個交替選項適用於《公安條例》第 18 條所訂罪行中的‘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這一環(相當可能一環)”。
4. 上訴人辯稱，*Kulemesin* 第一個交替選項(即須證明全部的犯罪意圖，包括懷有意圖、知情及罔顧後果)或 *Kulemesin* 第二個交替選項(即無須證明任何犯罪意圖，但容許被控人就其行為相當可能造成的後果以真誠和合理的信念作為免責辯護理由)適用於相當可能一環，但無論如何，*Kulemesin* 第五個交替選項(即免除任何證明犯罪意圖的要求)並不適用。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202&QS=%28FACC%7C2%2F2021%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202&QS=%28FACC%7C2%2F2021%29&TP=JU))

5. 法庭駁回上訴，裁定《公安條例》第 18(1)條的非法集結罪中，相當可能一環無須證明有犯罪意圖，並應歸類為 *Kulemesin* 第五個交替選項，理由如下：

- (1) 《公安條例》第 18(1)條訂明“凡有三人或多於三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而他們這樣做時“意圖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們]會破壞社會安寧”(意圖一環)；或他們的行為“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們]會破壞社會安寧”(上文所述的相當可能一環)，他們即屬非法集結；
- (2) 由於意圖一環明確規定必須懷有意圖，但相當可能一環卻刻意不提此規定，所以立法機關訂立相當可能一環，其原意必然是要訂明一項無須證明被控人是懷有意圖或罔顧其行為會導致有人害怕社會安寧會被破壞的罪行。因此，犯罪意圖的推定已被推翻，*Kulemesin* 第一個交替選項並不適用於相當可能一環(第 24 段)；
- (3) 考慮到該罪行的性質和標的事項及《公安條例》的法定目的(包括有需要確保保護公眾和維持公眾秩序)，*Kulemesin* 第二個交替選項也不適用於相當可能一環，因為相當可能一環旨在阻止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會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它與集結人士是否預見其行為的後果是有人會合理地害怕他們會破壞社會安寧，並無邏輯關聯。相當可能一環的重點，在於應對性質和程度令人反感的行為。在詮釋方面來說，相當可能一環着眼於在客觀層面上該行為相當可能造成的影響，而非集結人士所預見的影響(第 40 及 47 段)；以及
- (4) 當“有至少三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而客觀上該等行為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集結的人絕非行為合理、認真及在社交層面上沒有過錯。故把第 18(1)條詮釋為以刑事法律禁止該等行為而無須確立額外犯罪意圖元素，實屬恰當。因此，相當可能一環應詮釋為屬於 *Kulemesin* 第五個交替選項類別，以免除就行為相當可能導致有人合理地害怕社會安寧會被破壞的後果須確立犯罪意圖的要求。(判案書第 36 至 41、46 及 47 段)。

6. 法院就獲證明的問題概覆如下(第 59 段)：

- (1) 根據《公安條例》第 18(1)條，相當可能一環的犯罪行為元素為：



- (i)須有“3人或多於3人”；(ii)他們須“集結在一起”；(iii)他們須“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以及(iv)客觀上該等行為須“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們]會破壞社會安寧……或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 (2) 控方須就上述第(i)至(iii)項元素證明被告人的全部犯罪意圖。第(iv)項元素則無須犯罪意圖；以及
- (3) 控方亦須證明被告人參與《公安條例》第18(3)條所指的非法集結。
7. 原審裁判官裁斷上訴人必定知悉他們一行人行為的性質，以及案發時的情況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們會破壞社會安寧，而法官在裁判法院上訴中亦維持這裁斷。因此，不論獲證明的問題答案為何，上訴人觸犯相關罪行，實屬必然(第52至57段)，其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因而被駁回。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年7月